

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772 号



0000201412001977902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4）0077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772 号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学文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洁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有关规定，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6号《关于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3.30元，共募集资金79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7,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50,2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93090155260000457）内。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9,250,85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949,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1）12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4,792.30万元，含2011年至2014年9月30日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112.95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415.57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93090155260000762	491,317,750.00	39,054,924.27
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	01380120540001022	84,725,000.00	39,444,914.05
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01280120210020749	35,562,800.00	107,826.21
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7329810182600080346	28,000,000.00	9,465,286.90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0817014210001415	20,361,600.00	6,296,396.20
广发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36161516010004484	60,570,000.00	27,040,570.09
招商银行鼓楼支行	125902067210908	20,412,000.00	2,745,802.39
合计		740,949,150.00	124,155,720.1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总额为56,765.42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共计投入超募资金51,794.57万元，具体情况为：

(1)经公司201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

(2)经公司2012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7,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12月18日，公司已将该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经公司2012年7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636.00万元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70%股权。截止2014年9月30日止，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3,054.24万元。

(4)经公司2013年1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41.20万元及自有资金510.30万元（合计2,551.50万元）收购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截止2014年9月30日止，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1,786.05万元。

(5)经公司201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

(6)经公司2013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2.64万元及自有资金247.36万元（合计600.00万元）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4年9月30日止，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352.64万元。

(7)经公司2014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10,000万元及补充流动资

金1,000万元。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

(8)经公司201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5,990.30万元收购厦门市政院83.58%股权。截止2014年9月30日止，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13,601.64万元。

(9)经公司2014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946.00万元，自有资金10,041.60万元（合计13,987.60万元）收购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截止2014年9月30日止，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调整前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募集前)	预计总投资规模 (募集后)
1	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		6,057.00	-
2	实验室建设项目	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 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3,302.50	3,302.50
		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	5,170.00	5,170.0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800.00	2,800.00
4	苏交科科研设计大楼建设项目			6,057.00
	总计		17,329.50	17,329.50

(1)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用途的概述和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项目“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6,057万元，其中，办公场所投入450万元，固定资产投入5,010万元，启动成本297万元，备用金300万元。

公司2013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投资用途变更为新项目“苏交科科研设计大楼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购置办公场地并装修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鉴于公司确定使用南京新城科技园D-38地块作为该项目建设地点，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未来科研设计能力提升所需办公需求方面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名称变更为“苏交科科研设计大楼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82亿元，建设资金使用原募投项目“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募投资金，其余使用

自筹资金。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8.17%，上述事项已公开披露。

(2) 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内容变更概述及变更原因。

为适应实验室提升的需要，更好地构建、完善和加强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的大型科技创新平台，实验室拟在保证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建设项目进行相关调整。

①项目投资概算表如下（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投资说明	变更前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额
1 试验设备购置费		2,304.50	2,079.90
1.1 长大桥梁结构安全状态损伤（病害）机理研究实验平台	针对“结构基础力学性能”、“结构安全状态疲劳损伤机理”和“结构损伤与材料耐久性指标相关性分析”三大类研究内容	417.81	392.85
1.2 长大桥梁结构安全状态损伤检测技术研究实验平台	针对“光纤传感分析技术”、“缆索损伤检测技术”和“桥梁结构安全状态疲劳损伤测试技术”三大类研究内容	565.53	280.77
1.3 长大桥梁结构安全状态综合评估技术研究实验平台	针对“长大桥梁健康检测数据传输与提取技术”和“长大桥梁结构安全状态损伤快速评定”两大类研究内容	839.60	870.43
1.4 长大桥梁结构状态评估及病害修复技术实验平台	针对“修复材料”、“修复施工工艺”两大类研究内容	481.56	535.85
2 试验场地建设费		900.00	1,124.60
2.1 土建造价	2,000 元/平方米，总计 3,000 平方米	600.00	824.60
2.2 装修造价	1,000 元/平方米，总计 3,000 平方米	300.00	300.00
3 备用金	用于实验室建设中不可预见费用	98.00	98.00
合 计		3,302.50	3,302.50

②变更原因说明

拟购买试验设备的变更：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对实验室部分设备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围绕今后申报的长大桥梁损伤机理研究、长大桥梁损伤表征测定技术、长大桥梁安全预警、长大桥病害修复等4个研发重点方向，需要新增一部分桥梁材料基础分析及力学设备，例如电脑元素分析仪、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高强螺栓试验机等设备；同时原计划中部分常规试验设备已不能满足实验室建设需求，该部分计划予以减少，如动力粘度仪、恩格拉粘度计、烘箱、万能试验机、血浆沉淀机、CBR测定仪等。

试验场地建设费用的增加：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对实验室场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新增加的设备中包含一些大型设备以及基础元素分析设备，对试验室温度、湿度、构件精度、强度、建筑材料等要求进一步提高。原计划配套的实验场地条件已不能满足今后实验

室发展需求，试验场地建设费用中试验室的土建造价需根据新的需求适当增加。

上述变更事项已分别经公司2013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公开披露。

(3) 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内容变更概述及变更原因

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原项目投资总额为5,170万元，其中4,065万元用于设备采购，其余为配套的土建等费用。本次变更主要对具体购置的设备进行优化调整，项目总投资、土建等费用不作调整，对设备投资组成作变更。

①项目投资概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说明	变更前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额
1、试验设备购置费		4,065.00	4,065.00
基础研究型设备	开展道路材料基础理论、机理分析研究	1,329.00	1,622.21
生产类设备	开展应用类科技研究，服务于技术成果转化	2,736.00	2,442.79
2、试验用房建设费		1,050.00	1,050.00
土建费用	2,000元/平方米，总计3,500平方米	700.00	700.00
装修费用	1,000元/平方米，总计3,500平方米	350.00	350.00
3、备用金	用于实验室建设中不可预见费用	55.00	55.00
合计		5,170.00	5,170.00

②变更原因说明

试验设备购置费的变更：“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研发平台要求公司未来几年在道路材料研发的方向更为聚焦，围绕沥青基高性能路面材料、环氧树脂类道路材料、低能耗道路材料、沥青基乳化产品等4个材料研发重点方向，配置相应的仪器设备，对原购置设备进行优化调整。在沥青基高性能路面材料的研发方向上，增添动态剪切流变仪、转矩流变仪等设备；在环氧树脂类道路材料的研发方向上，增添差示热量扫描仪、热重分析仪等设备；在低能耗道路材料的研发方向上，需增添紫外老化箱、气体检测仪等设备；在沥青基乳化产品的研发方向上，增添乳化机、多功能材料试验机等设备。

变更后的设备更好地服务于未来研发方向，针对某一类材料的研发，尽可能成套地配置仪器设备，使实验室研发产品早日成果化、市场化，更好地服务于各项基础建设工程。

上述变更事项已分别经公司2013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公开披露。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承诺投资项目					
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 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3,302.50	3,302.50	2,856.22	-446.28	尚未投资建设完毕
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	5,170.00	5,170.00	4,418.07	-751.93	尚未投资建设完毕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2,800.00	2,800.00	1,946.23	-853.77	尚未投资建设完毕
苏交科科研设计大楼建设 项目	6,057.00	6,057.00	3,777.21	-2,279.79	尚未投资建设完毕
小计	17,329.50	17,329.50	12,997.73	-4,331.77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70%股权	3,636.00	3,636.00	3,054.24	-581.76	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
收购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2,041.20	2,041.20	1,786.05	-255.15	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
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 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352.64	352.64	352.64	-	
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 计院有限公司 83.58%股权	15,990.30	15,990.30	13,601.64	-2,388.66	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
收购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 程有限公司 85.00%股权	3,946.00	3,946.00	-	-3,946.00	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归还银行贷款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	
小计	58,966.14	58,966.14	51,794.57	-7,171.57	
合计	76,295.64	76,295.64	64,792.30	-11,503.34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47.6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363.49万元、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784.12万元的自筹资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1,147.61万元。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2012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7,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12月18日，公司已将该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415.5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

金总额的比例为15.56%，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为承诺投资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根据项目进度将陆续投入）。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2011年年末累计			2012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年度报告	差异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年度报告	差异
1	实验室建设项目						
(1)	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1,151.44	1,151.44	
(2)	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	363.49	363.49		892.02	892.02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784.12	784.12		1,305.68	1,305.68	
3	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						
4	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70%股权				2,472.48	2,472.48	
5	归还银行贷款				11,000.00	11,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7	归还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序号	投资项目	2013年年末累计			2014年9月30日末累计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年度报告	差异	实际使用	三季度报告	差异
1	实验室建设项目						
(1)	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2,812.34	2,812.34		2,856.22	2,856.22	
(2)	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	3,443.51	3,443.51		4,418.07	4,418.07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82.06	1,682.06		1,946.23	1,946.23	

序号	投资项目	2013 年年末累计			2014 年 9 月 30 日末累计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年度报告	差异	实际使用	三季度报告	差异
3	苏交科科研设计大楼建设项目	204.18	204.18		3,777.21	3,777.21	
4	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0%股权	2,763.36	2,763.36		3,054.24	3,054.24	
5	收购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1,530.90	1,530.90		1,786.05	1,786.05	
6	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352.64	352.64		352.64	352.64	
7	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股权				13,601.64	13,601.64	
8	收购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5.00%股权						
9	归还银行贷款	22,000.00	2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18,000.00	18,000.00	
11	归还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42号《关于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交院公司”）向陈大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陈大庆等33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46,700.00股，发行价格为9.28元/股，购买其拥有的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4年8月15日，陈大庆等33名自然人持有的淮交院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淮交院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0000029625）。公司直接持有淮交院公司100%股权，淮交院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报告日，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将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陈大庆等33名自然人股东名下，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

证，并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69号《验资报告》。

(二) 购买资产账面价值变化

单位：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购买基准日)
资产总额	21,253.02	18,461.10
负债总额	14,488.90	13,352.66
归属母公司权益	6,764.12	5,108.44

(三) 购买资产经营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淮交院公司后，公司的业务稳步增长。目前，淮交院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效益贡献情况

淮交院公司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实现净利润457.15万元。

(五) 盈利预测实现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陈大庆等33名自然人承诺淮交院公司自2014年起，当年及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累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2,731万元、6,009万元、9,778万元、14,113万元、20,325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购买资产尚不涉及盈利预测实现事项。

交易对方及淮交院公司核心股东出具了关于新股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苏交科交易等承诺函。截止2014年9月30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094.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792.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57.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792.30			
					其中：2011 年		1,14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7%			2012 年		15,674.00			
					2013 年		17,967.37			
					2014 年 1-9 月		30,003.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一	承诺投资项目									
1	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		6,057.00	-	-	6,057.00	-	-	-	
2	实验室建设项目	实验室建设项目	8,472.50	8,472.50	7,274.29	8,472.50	8,472.50	7,274.29	-1,198.21	
	(1) 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1) 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3,302.50	3,302.50	2,856.22	3,302.50	3,302.50	2,856.22	-446.28	2015 年 1 月 10 日 [注]
	(2) 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	(2) 江苏公路运输	5,170.00	5,170.00	4,418.07	5,170.00	5,170.00	4,418.07	-751.93	2015 年 1 月 10 日

	验室	工程实验室								[注]
3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2,800.00	2,800.00	1,946.23	2,800.00	2,800.00	1,946.23	-853.77	2015年12月31日 [注]
4	苏交科科研设计大楼建设项目	苏交科科研设计大楼建设项目	-	6,057.00	3,777.21	-	6,057.00	3,777.21	-2,279.79	2016年10月10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329.50	17,329.50	12,997.73	17,329.50	17,329.50	12,997.73	-4,331.77	
二	超募资金投向									
1	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70%股权	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70%股权	-	3,636.00	3,054.24	-	3,636.00	3,054.24	-581.76	2012年8月1日
2	收购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收购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	2,041.20	1,786.05	-	2,041.20	1,786.05	-255.15	2013年3月15日
3	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	352.64	352.64	-	352.64	352.64	-	2013年9月29日
4	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83.58%股权	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83.58%股权	-	15,990.30	13,601.64	-	15,990.30	13,601.64	-2,388.66	2014年5月15日
5	收购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	收购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	-	3,946.00	-	-	3,946.00	-	-3,946.00	2014年12月9日
6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	32,000.00	32,000.00	-	32,000.00	32,000.00	-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	不适用
8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17,000.00	17,000.00	-	17,000.00	17,000.00	-	不适用

9	归还流动资金	归还流动资金	-	-17,000.0 0	-17,000.0 0	-	-17,000.0 0	-17,000.0 0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8,966.14	51,794.57	-	58,966.14	51,794.57	-7,171.57	
	合计		17,329.5 0	76,295.64	64,792.30	17,329.50	76,295.64	64,792.30	-11,503.3 4	

[注]：截止报告日，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和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2014年11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一	承诺投资项目							
1	实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苏交科科研设计大楼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超募资金投向							
1	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0%股权	不适用	注 4		826.38	1,156.27	1,982.65	是
2	收购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不适用	注 5			524.61	524.61	是
3	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不适用	注 6			68.24	68.24	是

4	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股权	不适用	注 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收购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	不适用	注 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预计达产后每年新增收入约 6,000 万元，每年新增税前利润约 3,000 万元。

注 2：预计达产后每年新增收入约 2,900 万元，每年新增税前利润约 1,300 万元。

注 3：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苏交科科研设计大楼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辅助作用，不直接产生效益；其中：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在管理效率的提高、经营管理的科学化及降低经营成本、服务质量的提高、管理层次的提升等方面提升企业的管理和经济效益；苏交科科研设计大楼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科研办公环境，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办公需求，从而间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注 4：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2 年 8-12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达到 70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达到 1,100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达到 1,2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达到 1,206 万元。

注 5：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达到 44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达到 544 万元；2015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达到 54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达到 544 万元。

注 6：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原业务范围（工矿商贸与港口安评、职业卫生评价）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3 年 10-12 月应达到 42 万元、2014 年度应达到 105 万元、2015 年度应达到 168 万元。

注 7：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达到 2,28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达到 2,73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达到 3,28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达到 3,940 万元。

注 8：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2013 年，即不低于 1,745 万元；2015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2,60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3,38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4,395 万元。2014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20%，即不低于 349 万元；2015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30%，即不低于 780 万元；2016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40%，即不低于 1,352 万元；2017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40%，即不低于 1,758 万元。